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战略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440 万元进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碳酸乙烯酯精馏系统优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进行碳酸乙烯酯精馏系统优化项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